

19.8万赔偿后再索7万? 法院:不支持

法院认定,自愿签订的交通事故赔偿协议,无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当事人不得随意反悔

■海都记者 陈丹萍
通讯员 吴梅梅 林长鑫

近日,泉州泉港法院审结一起交通事故赔偿协议纠纷案,当事人小明(化名)在与事故责任方小红(化名)及保险公司签订19.8万元赔偿协议并获赔后,以“赔偿不足”为由起诉要求追加7万余元赔偿。法院经审理认定,协议签订时不存在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明确“自愿达成的调解协议受法律保护,当事人不得随意反悔”。

【案件回顾】 签订调解协议后 觉得“吃亏”要追加

2024年7月,小明驾驶轻便二轮摩托车与小红驾驶的小型轿车发生碰撞,导致其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小红对该事故负全部责任。在事故发生时,小红驾驶的车辆在A保险公司处仅投保了交强险。

事故发生后,小明住院治疗,并于2024年10月委托

鉴定机构对其伤残等级及营养期、护理期、误工期进行司法鉴定,鉴定机构对相关事项作出有关鉴定结论。同年11月,小红、小明以及A保险公司三方签订《调解协议书》,协议约定主要内容:A保险公司赔付小明医疗费等各项损失合计19.8万元。当月,小红与小明又签订了《协

议书》,协议约定:A保险公司支付赔偿款后,小明不再就此次交通事故向小红提出任何赔偿要求和主张权利。

2025年1月,小明认为保险公司给付的赔偿款低于其应获得的赔偿款,遂将小红和A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请求撤销上述协议,并要求小红再行赔偿各项损失7万余元。

【法院审理】 签订时不存在错误认知,驳回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明在签订调解协议时已结束治疗,并进行伤残等级及营养期、护理期、误工期鉴定,对自己的伤情有清晰的认知。可见,小明系在充分了解自己的伤情和身体恢复状况的基础上签订的协议,

不存在严重错误认知的情形。且根据小明向法院提交的证据,其各项损失总计与协议约定的赔偿金额差距并不大,小明已获赔偿金额达到应获得的赔偿额80%。

现小明以其家庭经济窘

迫急需赔付、其在签订协议时存在重大误解,以及相关协议内容显失公平为由要求撤销调解协议,理据不足,不予支持。法院判决驳回小明的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现该案判决已生效。



建隆漫画

【法官说法】 双方自愿签订 协议受法律保护

根据我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交通事故发生后,当事人基于自愿达成的调解协议,从本质上来说,属于民事合同范畴。在审判实践中,对于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所达成的调解协议,只要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和公序

良俗,一般认定其合法有效。签订调解协议后反悔再起诉,有违诚实信用原则。

当然,在重大误解、欺诈、胁迫和显失公平等特定情形下,当事人有权请求撤销协议。一旦出现上述情形,法院在审理时会综合考量多方面因素予以判定,如:协议签订时当事人是否充分了解自身伤情及各个赔偿

项目、赔偿金额是否合理、协议的达成是否真正基于平等自愿等。

法官提醒,发生交通事故后,一般情况下双方当事人自愿签订的赔偿协议受法律保护,当事人不得随意反悔,但如果其中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欺诈、胁迫等情形,当事人则有权在法定期限内请求人民法院予以变更或撤销。

高速上乱抛垃圾 险酿事故

海都讯(记者 黄晓蓉 通讯员 陈旖旎) 抽完的烟头、用完的纸巾、饮后的空瓶……这些本该进垃圾桶的东西却被部分驾乘人员随手一扔,落入川流不息的车流中。近日,泉州高速交警接到群众举报称:一货

车行驶过程中,驾驶人随意向高速公路上抛撒物品,险些酿成交通事故。

群众提供的视频显示,闽HA8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在泉南高速三明往泉州方向32公里(省新服务区路段)行驶时随手将饮料罐

抛到车外,导致后方车辆紧急避让,险酿事故。民警迅速锁定违法车辆,依法传唤驾驶人陈某到队接受处理。

记者了解到,这样的事件并非个例。去年,一名司机就因为随手扔烟头,把自己的车给烧起来了。去年3

月21日17时10分许,李某驾驶轻型普通货车从晋江南到泉州西送货,返程途中,随车人员将未熄灭的烟头丢到窗外,恰好被风吹到自己小货车的后斗,点燃了车上的纸皮,车上两人并未察觉,待两人闻到烟味后,

才发现车后斗着火。李某将车停靠应急车道后,随车的同事下车后迅速将着火的纸皮拿到护栏外,试图用脚踩灭,这时,车上剩下的纸皮也着火,两人又急着把剩下的纸皮全部转移至护栏外山坡。

民警当即指出驾驶员的这种随意向车窗外丢弃物品行为的违法性和危险性,并对其实施高速路上车辆发生故障后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



请保持距离

